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朋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徐朋先生的任职资格等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

徐朋先生个人简历

徐朋，男，63岁。1993年毕业于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分析和制剂专业博士。徐朋先生是微球制剂领域资深专家，国内第一个长效微球注射剂上市产品（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技术负责人。1988年任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讲师，1989年任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制剂服务中心任研究员，1993年在美国 Gensia 制药研发部担任资深研究员，1998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 FPX 生物制药公司合伙人，2005年至2013年担任广西南宁迪智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自2015年起担任丽珠集团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学术带头人。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徐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徐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